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41號

原告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原告 謝坤財

被告 康弘昇

被告 亨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人群

被告 黃宇婕

被告 康妙菁

被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許寧佑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

01 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
02 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39號給付票款等強
04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執行之坐落臺
05 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萬分之131
06 7）及其上同段14814建號（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為臺南
07 市○○區○○○街00號12樓）、共有部分即同段14853建號
08 （權利範圍10萬分之1256）（下稱系爭房地）為原告環創數
09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於所有權人地位提起第三人異
10 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地之執行程
11 序。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排除執行系爭房
12 地之交易價值為斷，系爭房地前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訴訟囑
13 託亞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
14 7,409,000元，有不動產鑑定報告在卷可證，是本件訴訟標
15 的價額核定為37,409,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9,708
1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7 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8 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4 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李崇文